

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臺南區宣導說明會實施計畫

- 一、依據：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標準作業手冊
- 二、目的：協助國中階段身心障礙應屆畢業生之老師及家長，了解適性輔導安置之意義、流程與重要事項，以順利升學高中職校。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承辦單位：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
- (三) 協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四、活動資訊：

- (一) 日期：111 年 12 月 17 日（六）上午 9:50~12:10
- (二) 地點：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新化校區綜合大樓會議室
（臺南市新化區信義路 52 號）

◎此場次會邀請臺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設攤於綜合大樓一樓走廊

五、參加對象：

- (一)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承辦人員
- (二) 臺南市國中特教業務承辦人及畢業班教師代表
- (三) 國三身心障礙學生家長
- (四) 教師組織代表
- (五) 相關家長團體代表
- (六) 適性輔導安置各高中高職學校代表

六、活動流程表：

12/17(六)	活動內容	主持(講)人
09:50~10:00	報到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 教務處人員
10:00~10:10	開幕式 長官致詞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代表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校長
10:10~11:40	適性輔導安置 作業說明	適性輔導安置臺南區宣導種子講師
11:40~12:10	綜合座談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代表 臺南區承辦學校代表
12:10	賦歸	

七、報名方式：

- (一) 參加教師請於 12/01(四)前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辦理報名：
<https://reurl.cc/7parM5>，全程參加教師核予研習時數 3 小時；並得同時於 12/01(四)前填寫參加本次宣導說明會之報名表(網址：
<https://forms.gle/fHkx6sTyQwqsbrd98>)以利本校統計參加人數。
- (二) 各國中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及學生部分，由各國中適性輔導安置業務承辦人員彙整學生及家長參加人數與相關資料後，於 12/01(四)前至此網址

- (<https://forms.gle/fHkx6sTyQwgsbrd98>)報名，報名後可來電至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教務處註冊組確認是否報名成功(06-5900504#215)。
- (三) 相關家長團體代表，於 12/01(四)前至此網址(<https://forms.gle/fHkx6sTyQwgsbrd98>)報名。

※備註：所有報名人員皆須於 <https://forms.gle/fHkx6sTyQwgsbrd98> 報名。



(報名 QR Code)

- 八、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宣導說明會臺南區」經費項下支應。
- 九、辦理本計畫有功人員依相關規定敘獎。
- 十、本計畫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